115學年度(112級)
公共衛生學系
實習行前說明會

四、 實習流程

一 實習說明會:系上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實習說明會，發放學生實習手冊、講解實習計畫、實習要求、職場倫理及安全注意事項等，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

二 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的規範與工作安排，積極參與實習活動，並填寫「學生實習週記」。學生實習期間應與實習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若遇不合理要求時，盡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三 實習機構訪視:為瞭解學生實習情況並加強學生實習輔導，實習老師得安排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等方式考察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寫「實習輔導訪視表」。

四 實習結束後資料提交:學生須於開學後一週前，繳交「實習成績表」、「實習週記」、「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學生對實習課程及機構滿意度問卷」等文件至系辦存查。

五 實習成果發表:系上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實習成果發表，學生須展示並報告實習過程與成果。

一、課程資訊

- 課程名稱: 公共衛生實習
- 學分數: 3學分
- 課程目標: 公共衛生實習課程的首要目標是促進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使學生能將課堂所學應用於解決實際公共衛生問題。通過在實習單位的親身參與，學生能夠擴展專業視野，深入了解公共衛生相關機構的組織架構、運作模式及業務內容。實習過程中，學生將有機會增進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養成敏銳的觀察能力，培養主動學習和參與的精神，並增強溝通協調及問題解決能力。此外，實習也提供一個適應專業工作環境與團隊合作的機會，有助於學生強化公衛專業認同與倫理素養。

公共衛生實習
指導老師

甲班：李宣信老師

乙班：張士昱老師

二、實習內容

如何申請公衛實習

- 尋
習
-
y
- 實
系

回覆
名
是
！
學校
訊
上，
理。

:::

實習相關資料下載

【學海築夢】海外實習 Internship Application
【學海築夢】海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
實習申請表
家長同意書
實習計畫書
實習勤務表
實習辦法
實習週記表
實習成績表
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及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實習生請假單

實習專區

實習公告

2025-11-18 115學年【學海築夢】海外實習
2025-02-25 【114年實習】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2025-02-25 【114年實習】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5-01-16 【114年實習】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025-01-07 【114年實習】臺北市衛生局
2024-12-26 111級實習說明會
2024-12-25 【114年實習】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24-12-25 【114年實習】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024-02-15 【實習】環境部實習要點公告
2024-02-07 【113年實習】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2024-02-07 【113年實習】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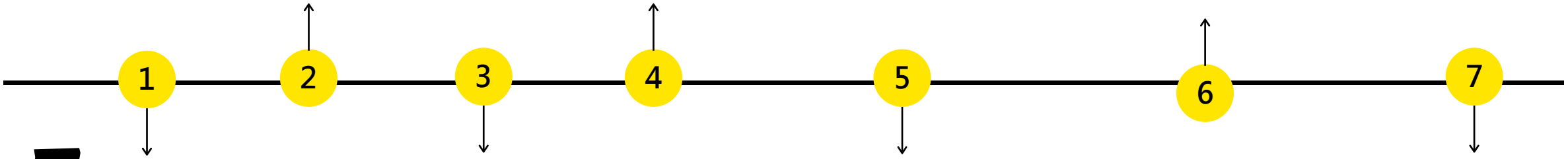
Timeline

實習前

實習單位確認

1.自行聯繫實習單位。

2.實習單位來文後開放申請。



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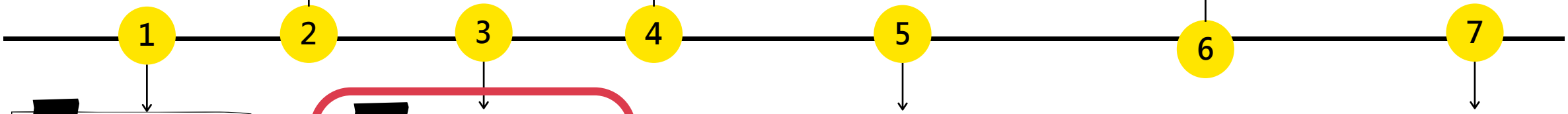
實習說明會

Timeline

實習前

實習單位確認
1.自行聯繫實習單位。
2.實習單位來文後開放申請。

實習計畫書由實習指導老師審閱後，系辦發公文至實習單位申請實習。



12/25
實習說明會

2/23開學前繳交
實習計畫書

實習前需繳交的資料

① P19~21實習計畫書

- 請填寫完後於2/23前上傳電子檔至ee-class作業區
- 實習日期請寫7/6(一)開始至8/14(五)(6週)

② P15 實習申請表

- 請於3/4前繳交紙本至系辦留存(誠愛樓11樓81126)
 - 若實習單位後續有修正的話，再繳交新的申請表抽換

③ 申請系網頁公告的單位，請依據網頁的公告期限繳交相關資料

實習計畫書請於規定期限繳交，因實習計畫書還需經

1.實習老師審核(通過 / 未通過:退回重寫)

2.審核通過的實習計畫書，經由系辦發公文向單位申請(內部流程及單位回覆皆需要時間)，**同單位的實習計畫書會整批一起送出**，不會分批送，所以請大家一定要準時繳交，不要耽誤自己或是同學的權益。

3.實習單位同意後，系辦會通知學生，請大家再注意訊息(LINE或EMAIL)，系辦也將進行合約書簽訂以及實習費用確認匯款(部分單位需要費用)

★ 因學校核銷實習費須整批作業及配合會計時程，
【特此聲明】4/30後無法申請需繳實習費的實習單位。例如:各大醫院、部分衛生局所等收費單位。

Timeline

實習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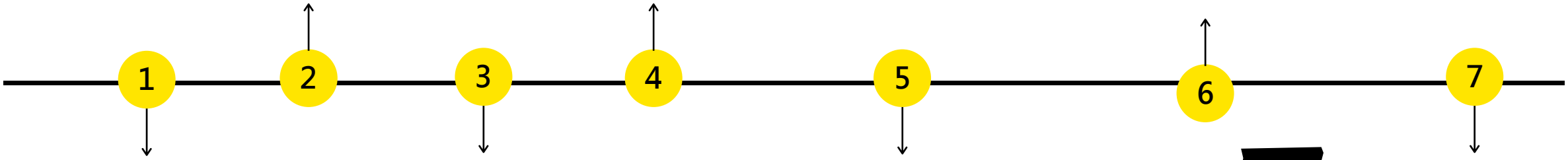
實習時應呈遞實習成績表(空白)、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給實習單位，學生填寫實習週記及學生滿意度問卷，**實習週數原則上為6週**。

請見實習手冊P22-P30

Time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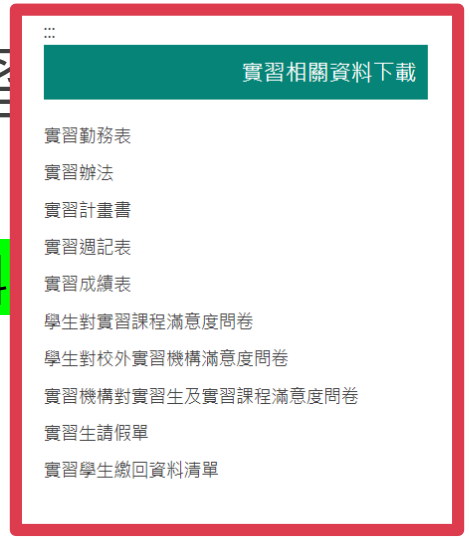
實習後

公告期限內繳交實習資料及上傳實習報告電子檔



9月底前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挑選表現優秀4組至公衛年會發表。

實習





(一)、紙本繳回系辦的實習資料

1. **實習週記**
2. **實習成績表**
3. **中山醫學大學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
4.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對校外實習課程及機構滿意度調查**

- 第1-3項若是由實習單位寄回者也請在繳回第4項的時候告知!

實習生請假單及實習勤務表，請依照各實習單位要求，若單位有自身的版本，請以單位為主，此兩項並非必須繳回資料

實習作業繳交--上傳電子檔

(二)、上傳電子檔至eeclass作業區

1. **實習成果報告PPT檔(5分鐘) (以實習單位為組別)**
2. **實習成果海報PDF檔(高120cm寬90cm)**
3. **2-4張實習照片(jpg檔)**

實習內容

(一)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

- 公共衛生實習的場域多元，包括中央政府單位如環境部、衛福部、國健署、健保署和疾病管制署等；地方政府單位如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衛生局、衛生所和健康服務中心；公私立醫療院所的相關部門；以及非政府組織(NGO)、委託研究機構(CRO)和企業等民間機構。
- 實習內容包括依實習單位安排參與實際業務運作，針對實習單位業務進行專案研究或計畫執行，記錄每週實習內容與心得的實習週記撰寫，總結實習內容、成果與建議的實習報告撰寫，以及口頭報告與海報展示的實習成果報告

(二)實習期間與時數

- 實習時間為六週，每週五天，可依實習單位業務需求彈性調整。

實習內容

(三)實習期間請假、平時聯繫、輔導老師訪視

- 實習期間請假，請務必要告知實習單位帶實習的負責人
- 輔導老師實習訪視會請學生協助確認訪視時間，再請同學們配合協助

(四)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

- 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
- 準時勿遲到
- 學習態度積極
- 遵守保密協定，勿亂拍攝照片，拍攝前請先詢問是否同意拍照

112學年度
校外實習單位

112學年校外實習單位
台北市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臺中市衛生局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促進科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政處
花蓮縣衛生局心理健康中心

112學年校外實習單位
新莊區衛生所
雲林縣斗六市衛生所
雲林縣東勢鄉衛生所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

112學年度
校外實習單位

112學年校外實習單位
高雄市聯合醫院 醫教中心
新北市立三重聯合醫院
台北馬偕紀念醫院社區醫學中心
亞東醫院職業安全暨總務處
恩主公醫院社區醫學部門
國防醫學中心資料科學研究室
中國醫新竹分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社區健康中心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

112學年校外實習單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監測組台中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
台中市環保局環境設施大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113學年度
校外實習單位

113學年校外實習單位
臺南市衛生局
花蓮縣衛生局
彰化縣衛生局
臺中市衛生局
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
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

113學年校外實習單位
雲林縣斗六衛生所
新北市新店區衛生所
新竹縣橫山鄉衛生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國家環境研究院環教認證中心

113學年度
校外實習單位

113學年校外實習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國軍臺中總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

113學年校外實習單位
基隆市中山區德和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信義101健康管理診所
廣大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114學年度校外實習單位

114學年校外實習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新竹縣衛生局
彰化縣衛生局

114學年校外實習單位
臺南市關廟區衛生所
南投縣水里鄉衛生所
雲林縣斗六衛生所
彰化縣彰化市東區衛生所

114學年度
校外實習單位

114學年校外實習單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慢性疾病防治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114學年校外實習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實習申訴、中止、成績考核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第十四條 實習申訴

學生因專業課程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填寫「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向所屬院、系(所)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院、系(所)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若學生因校外實習受到處分，認為該處分違法或不當，造成其權益受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實習中止處理措施

一、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得評估實習生的適應與學習狀況；若評估狀況為不佳時，實習機構得向該生所屬系(所)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機構與系(所)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學校亦得視情節大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議處。

二、實習期間，實習生因實習環境條件與實習內容不適應時，經老師輔導無效，得填寫「學生轉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向實習機構及所屬系(所)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機構與系(所)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

三、學生因故終止實習回校修課，系(所)應訂定相關替代修課辦法。或學生中途轉換實習單位時，應明訂成績之計算機制。

第十六條 成績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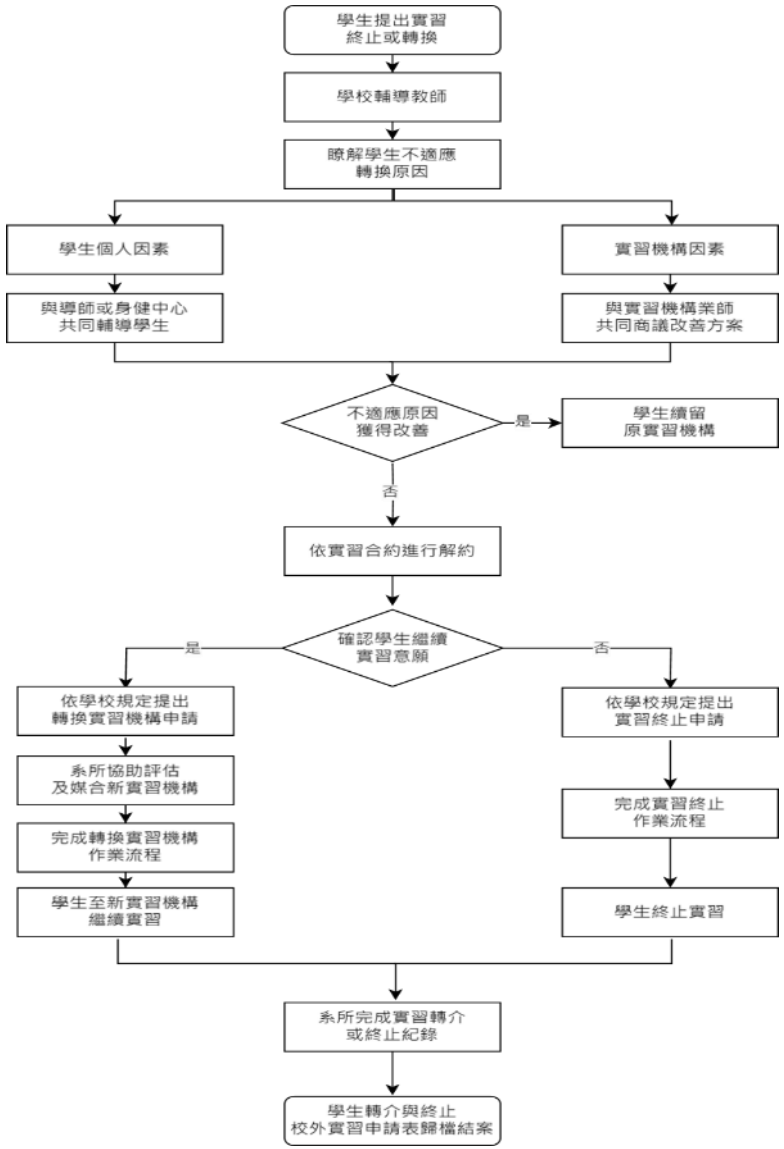
一、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各項學習報告、出缺勤都列入重要評核。

二、評核機制應邀請實習機構老師與學校輔導老師共同參與並評定成績。且應明定實習期間出席、事(病)假或缺勤及實習成績間之規範。其評分比重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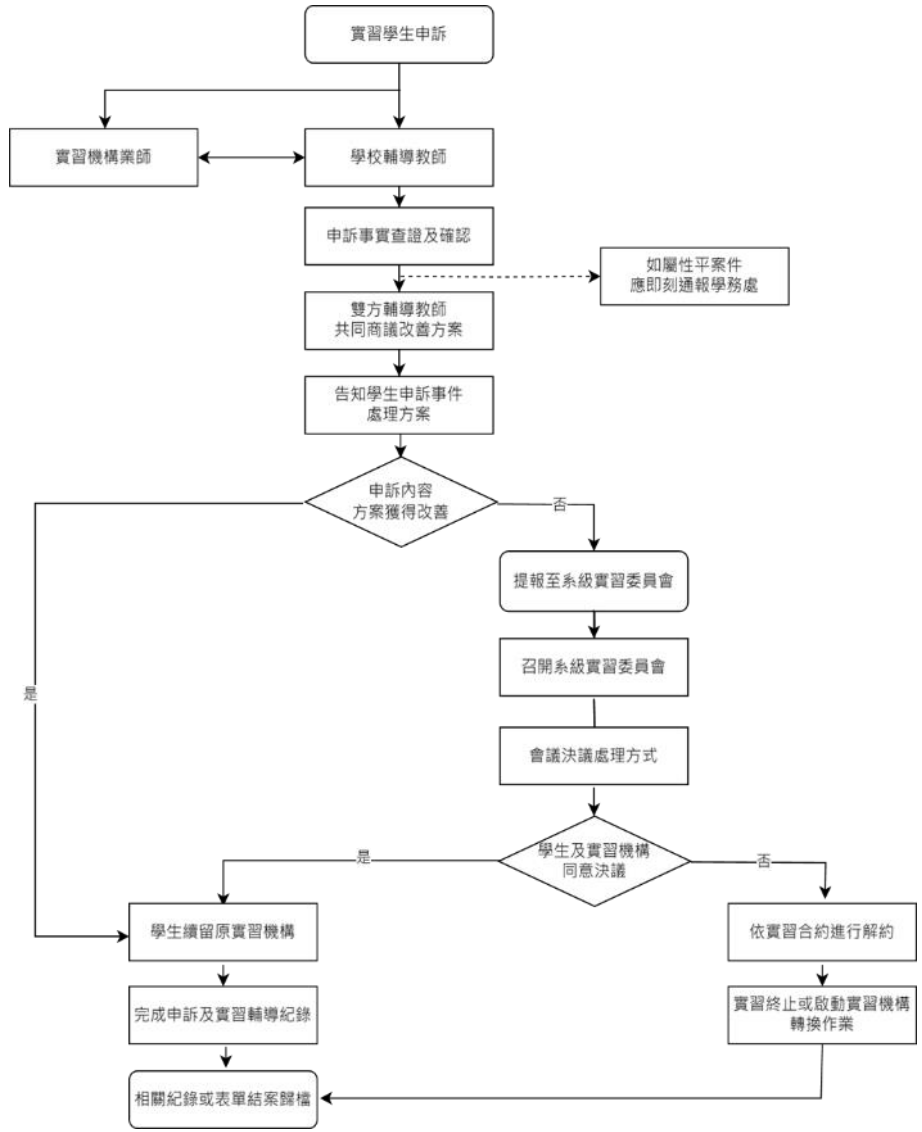
三、學生對於實習成績不服時，應於收到成績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填寫「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向系級實習委員會申請異議；系級實習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後二星期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將結果通知學生。

相關表單
詳實習手冊說明

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實習機構作業流程圖



實習爭議協商處理作業流程圖



三、安全教育

3-1
校外實習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https://www.osh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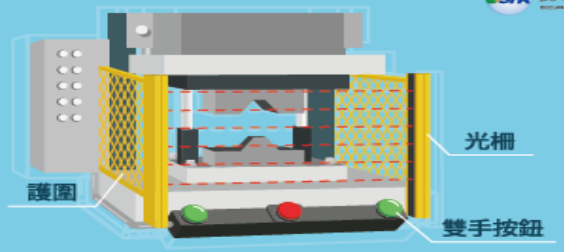
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勞動檢查及監督等相關業務。願景為：讓人人享有安全健康、尊嚴勞動之工作環境，及職業傷病診斷、補償與重建之服務，以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促進國家競爭力。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實習生安全保障

工作勿兒戲
職安須知保你命

安全防護設施
勿拆除或關閉防護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至少3小時教育訓練



未成年保護
未滿18歲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如鉛、汞、鉻、砷……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安全作業標準
機械設備器具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適當的工作時間
每日工時不超過8小時



6S活動
工作現場6S活動除了提高工作效率，
對於職業災害預防十分有幫助



勞動部

職場高手秘笈
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

安全防護裝備
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安全帽


防護手套


安全帶、帽
捲揚式防墜器


防音防護具


呼吸防護具


安全鞋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實習場所
安全無憂



更多資訊

勞動部

職場高手秘笈
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

如發現工作場所有不安全設備或不安全狀況
・可撥打「1955」勞工申訴專線提出申訴
・亦可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反映予以協助。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諮詢及聯繫窗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02-89956666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02-23086101轉673
新北市勞動檢查處	02-22523299轉718
桃園市勞動檢查處	03-3323606轉312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04-22289111轉36868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06-6322231轉6817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07-8124613轉217、220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02-24201122轉2208
新竹縣勞工處	03-5500288轉1707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03-5324900轉45
苗栗縣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037-559146
彰化縣勞工處	04-7532523、7532526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049-2222106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05-5522827
嘉義縣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05-3620900轉5117、5118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05-2254321轉154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08-7558048轉309、317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03-9251000轉1739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03-8227171轉396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089-328254轉361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06-9274400轉333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0836-22381轉6123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082-318823轉62556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實習生安全危害注意事項

住宿及餐飲業



注意手部勿放置於封口機進出處

發生緊急狀況時，立即按下緊急停止按鈕



瓦斯更換後進行測漏，確認無洩漏現象



點燃酒精膏(塊)時，使用長型點火槍

酒精膏(塊)不足時，直接更換器皿

添加酒精膏(塊)時，確認火源已完全熄滅



地面排水設施保持乾燥
人員穿著防滑鞋等護具



刀具妥善擺放於刀架或裝上刀鞘，避免放置於桌緣

批發零售業



使用機械搬運代替人力



使用合格的合梯、工作台



適當的裝箱包膜、配戴防穿刺手套、正確的抬舉方式、易碎品張貼標示



貨物堆疊時避免堆疊過高，通道應清除障礙物，保持暢通

製造業



人員勿進入可動範圍內異常狀況立即停止裝置



機台調整時應關機、斷電，並上鎖掛牌



操作鑽孔機時避免穿著寬鬆衣物，禁戴手套



研磨機設有護罩及緊急停止裝置



電氣箱勿隨意開啟
濕手勿碰觸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身心健康諮詢及輔導相關協助資源

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情緒困擾、壓力或自殺問題之一般輔導、自殺評估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辦理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提供衛教資料、設置心理諮商室或諮商專線，主動關懷員工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自殺防治、精神心理協談等輔導及法律諮詢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服務專線: 1995

心理諮商服務、社工服務及員工協助方案等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服務專線: 1980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諮詢、職場心理健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資源轉介服務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0800-068-580

職場心理健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資源轉介服務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詳細預防指引

職安署官網查詢

職場不法侵害

預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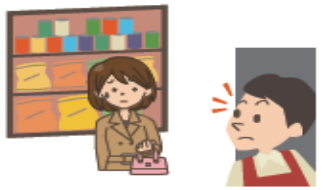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
111年6月1日施行!
職場跟蹤騷擾也是雇主
預防職場不法侵害的樣態!

跟蹤騷擾行為樣態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例

職場不法侵害事件

1. 通知專責部門或人員
2. 24小時內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表
（受害人或目擊者等）

1. 視案件樣態通知(報)外部單位*及成立處理小組
2. 協助當事人安置或就醫等
3. 通知雇主或高階主管
（專責部門或人員）

後續追蹤**

1. 進行工作調整建議
2. 提供心理輔導
3. 提供醫療協助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等）

事件協調處理*

1. 進行勞資協商與爭議調解
2. 進行後續法律協助
3. 進行內部相關懲處
4. 依據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建議進行工作調整
（專責部門或人員等）

填寫職場不法侵害處置表
（專責部門或人員）

檢討與改善預防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專責人員）

執行處置結果與相關紀錄歸檔，保存至少3年
（專責部門或人員）

結案

*、**請參考相關資源管道
註: 括號內為建議人員
詳細預防措施請參考勞動部公告之指引

*依不法事件樣態尋求外部資源

就業歧視、勞資爭議案件調解、職場勞動條件、職場性別平等(如: 性別歧視、性騷擾、工作平等等)
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事業單位未執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機制及措施(個案暴力傷害調查認定由司法機關處理)
勞動檢查機構

涉及公然侮辱、傷害、殺人、妨害名譽、恐嚇、跟蹤騷擾等
警政機關
IOS系統
Android系統

任何人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落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護理人力配置及保障護理人員執業權益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勞工兼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之權益保障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刑法等相關法律諮詢
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用電防護多用心
作業安全可放心
電氣設備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
應設置合格之漏電斷路器。
電線有破皮、絕緣被覆劣化等情形，應即更換。
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經型式驗證合格。
電線應予以架高，避免承受外力致絕緣破壞裸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關心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化學危害預防
做好危害物質標示，避免誤觸錯用受害
危害防止對策：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設置工程控制設施
•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使用防護具
工業區安全伙伴
危害防止對策：
•實施危害評估及風險管理
•定期實施緊急應變程序演練
•容器危害標示
•作業環境測定及健康檢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手術室口罩戴用方式

正確戴用



鼻翼處捏緊壓條



上下綁帶撐開
綁帶綁緊(可打結)
口罩應戴至鼻樑上端

錯誤戴用



鼻翼處未捏緊壓條



上下綁帶未撐開
綁帶未綁緊
口罩未戴至鼻樑上端

手術煙霧危害對人體之影響



- **眼睛**
 眼睛發炎、流淚。
- **呼吸系統**
 鼻咽部病變、打噴嚏、咽喉刺激、呼吸道急性和慢性炎症（肺氣腫、哮喘、慢性支氣管炎）。
- **皮膚**
 皮膚炎。
- **腸胃系統**
 噁心、嘔吐、腹絞痛。
- **血液疾病**
 貧血、白血病。
- **感染**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肝炎、人類乳突病毒。
- **其他**
 惡性腫瘤 、頭暈、缺氧、頭暈、頭痛、虛弱、焦慮。



密合檢點

- 注意鼻樑兩側、臉頰兩側及下巴是否洩漏。
- 執行時雙手摀住口鼻。
- 吸氣
 此時可感覺到口罩由微微塌陷。
- 吐氣
 重點須注意觀察口罩邊緣是否有漏氣情形。

呼吸防護具正確戴用流程 (適用N95口罩)



STEP 1
將口罩放在掌心，鼻片部分朝向指尖使固定帶自然下垂



STEP 2
將口罩貼緊於口鼻上方



STEP 3
將上方固定帶越過頭頂使其固定於頭部上方



STEP 4
將下方固定帶越過頭頂固定於兩耳之頸後位置



STEP 5
用雙手壓緊鼻片兩側與鼻部契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https://www.osha.gov.tw/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廣告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醫師、實習醫師及實習生等人員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

-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條規定，該法適用於各業；次按該法第2條規定，所稱工作者，係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其中有關勞工之定義，為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查「職業運動員」、「醫師」如屬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即為該法所稱之勞工並適用之；至「實習醫師」及「實習生」等，如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亦符合上述「勞工」之定義，惟如未領有薪酬，而係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實際從事勞動時，依該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則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該法之規定。但第20條有關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 有關上述職業運動業之運動員(如職棒球員等)部分，因其工作性質特殊，本部將依該法第4條但書規定，研擬其適用該法之部分規定，並依程序另行公告之。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

更多職業安全衛生資訊　1

【課程列表】
觀看系所實習相關影片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知識、
生物病原體危害預防、餐飲服務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化學性危害預防、
感電危害預防...等



更多職業安全衛生資訊　2

- 職業安全衛生口袋手冊

 www.osha.gov.tw/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首頁/便民服務/外籍移工安全衛生宣導專區/宣導品 項下下載

- 職業傷病通報系統

 https://nodis.osha.gov.tw

- 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宣導

 https://safety.csmu.edu.tw/index.php

3.2性別平等宣導

性騷擾防治

- # 學生校外實習性騷擾處理機制

https://oaa.csmu.edu.tw/var/file/9/1009/img/2244/331904586.pdf

1



性騷擾防治三法

法規	適用範圍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平法) 保障學生受教權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申請單位：學校端)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工法) 保障職場之人身安全	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申訴單位：職場端)
性騷擾防治法 (性騷法) 保障人民於一般場所中之人身安全	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申訴單位：警政端)

2

【申請處理】行為人為「學生」，適用性工法及性平法:

生↔生



(1)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雙方均為學生，有「性工法」或「性平法」之適用。

A.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
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B.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
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實習生權益。

C.實習學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
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104年5月14日 勞動條4字第1040130811號函
104年5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65754號函

3

【申請處理】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

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生

(2)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適用「性平法」。

性騷擾行為人若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所稱之教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學習實習人員、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4

• 學生校外實習性騷擾處理機制

https://oaa.csmu.edu.tw/var/file/9/1009/img/2244/331904586.pdf

2

【申請處理】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



(3)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適用「性工法」、「性騷法」。

- 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
- 實習生應向『**學務處校安中心**』通報，請各系所師長(系主任) 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以利雇主依性工法第13條規定為後續之處理。
- 若實習學生發現雇主違反性工法第13條規定時，得依第34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警察 POLICE

MINISTRY OF LABOR 勞動部

5

流程說明

A 受害人

- 確認行為人身分
- 保留相關證據
 (若有證據則請保留)
- 向學校校安中心通報，
 校安：04-24721471
 另與各系師長反應。

B 各系師長職責

- 若受害人尚未通報，請各系所師長向學校一校安中心通報
 【校安：04-24721471】
 知悉24小時內須完成。
- 不管適用性平法、性工法、性騷法，皆須進行校安通報。

C 申請性平調查

- 鼓勵受害人申請調查
- 性平會審議
 有管轄權：進行調查
 無管轄權：移轉權責單位

6

資料來源:本校秘書室

- 性平宣導海報

https://oaa.csmu.edu.tw/var/file/9/1009/img/2244/839350211.pdf

04-24721471

「知法」、「守法」、「崇法」追求性別的實質平等 -

全體必須知道的校園性平法令!

【性別平等教育法】 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校園性平事件(性侵、性騷、性霸凌)定義：一方為學生，另一方為校內人員
《性別平等教育法》§3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9



性騷擾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侵害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違反性別專業倫理 NEW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24小時內通報

學務處校安中心
正心樓 1樓 學務處

專線：04-24721471
校內分機：1111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檢舉窗口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正心樓 13樓 秘書處

校內分機：11022

※《性別平等教育法》§36：
教職員工延遲通報(超過24小時)、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之證據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資料來源:本校秘書室

- 性別友善職場圖文懶人包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https://gec.ey.gov.tw/PAGE/C40E566A52C4BC65/d0dbda3b-8fc7-4fcb-8671-6d7844b04a3d

- 性別歧視禁止專區

 勞動部就業平等網

 https://eeweb.mol.gov.tw/genderZone/discrimination_1.html

-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專區

 勞動部就業平等網

 https://eeweb.mol.gov.tw/genderZone/equality.html

- 職場性騷擾防治專區

 勞動部就業平等網

 https://eeweb.mol.gov.tw/genderZone/harassment.html

3.3交通安全宣導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難道上路還要會通靈

不做他人意料外的行為



1



方法1 讓他人提早預知你的行為、動作



方法3 讓他人察覺你的存在



方法2 讓他人提早預知你的路徑、行向



方法4 不做他人無法預期或因應的行為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如何避免製造道路意外？

車禍發生的原因



生死一瞬間：

你以為的一點點、一下下，只要脫離別人的預期或意料，就已埋下車禍發生的種子…



車輛 你以為只是改變一點點，卻不在他人(車)預期內，事故就可能隨之發生



行人 你以為只是一下子，卻在他人意料之外，車禍就瞬間發生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難道上路還要會通靈

不做他人意料外的行為

2

方法一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讓他人提早預知你的行為、動作

✕ 遇到行人不停讓



行人會預期
車會讓人先走

○ 讓行人先走，
符合行人的預期

✕ 停路邊的車
突然開車門



騎士無法預期
有人要下車

○ 停車時不突然開門，
確認無人車才開門

✕ 停路邊的車突然起步



小孩在靜止的車旁玩
不會預期車將啟動

○ 先巡視四周、
亮晝行燈，
再起步或倒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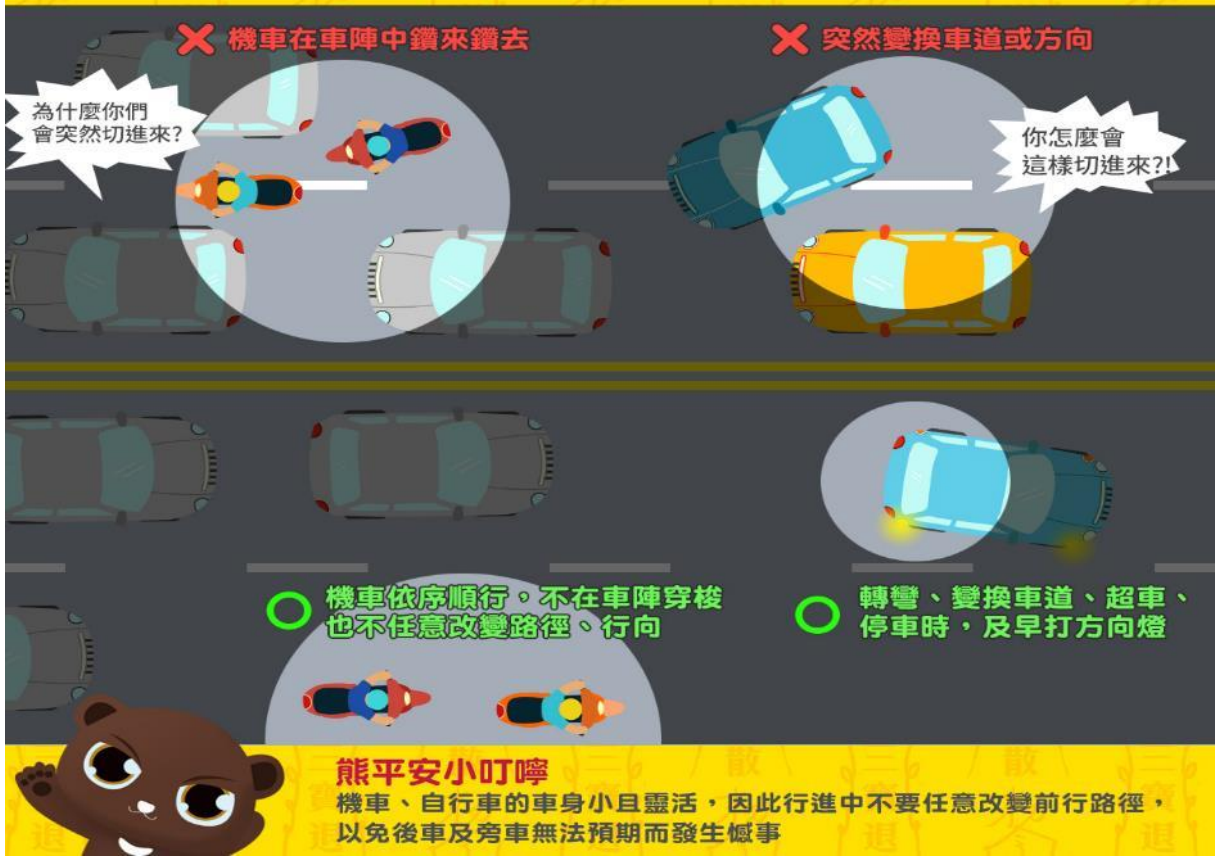
方法二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讓他人提早預知你的路徑、行向

✕ 機車在車陣中鑽來鑽去

✕ 突然變換車道或方向



熊平安小叮嚀

機車、自行車的車身小且靈活，因此行進中不要任意改變前行路徑，
以免後車及旁車無法預期而發生憾事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難道上路還要會通靈

不做他人意料外的行為

3

方法三 讓他人察覺你的存在

✕ 夜間行車沒開頭尾燈



夜間視線不佳，他車更難察覺



○ 夜間行車要開頭尾燈

✕ 沒開頭燈(霧燈)



特定天候或區域，不易察覺來車



○ 開啟頭燈(霧燈)

✕ 經過小巷沒有減速



用路人難以察覺突然衝出巷口的人車



○ 經過小巷應減速
讓行人有較多反應時間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方法四 不做他人無法預期或因應的行為

✕ 闖紅燈



他車不會預期你會闖紅燈

○ 不能闖紅燈

✕ 支道車不讓幹道車先行



幹道車不會預期支道車不讓行

○ 支道車讓幹道車先行

✕ 從大型車前方穿越



大車駕駛無法看到正下方有人通過

○ 不貼近大型車前方穿越

熊平安小叮嚀

當你的行為在他人意料之中，他人自然會採取應對措施，避免發生事故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交通安全熊平安 GO

路口交會，誰先誰後？

該停該讓照步來，路口不再如虎口

1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交通安全熊平安 GO

路口交會，誰先誰後？

該停該讓照步來，路口不再如虎口

2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交通安全熊平安 GO

路口交會，誰先誰後？

該停該讓照步來，路口不再如虎口

3

車與人的號誌化路口



一分鐘輕鬆搞懂路口優先順序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3.4實習租屋安全





學校緊急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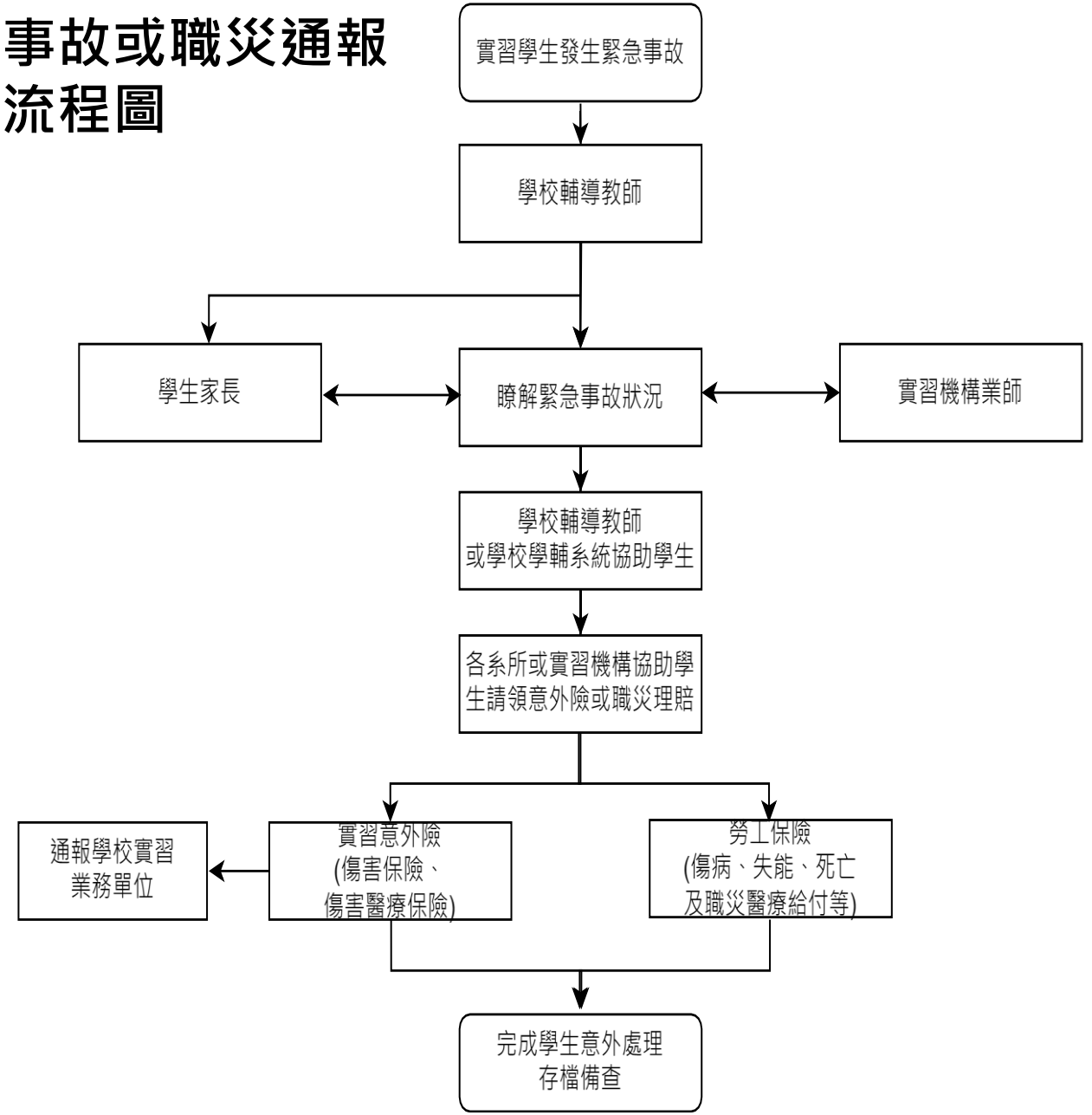
校安中心

04-24721471


一氧化碳中毒症狀
即時警覺
保障生命安全!
低
一氧化碳濃度
高
CO
頭痛
想吐
意識不清
死亡
原來熱水器裝錯
會一氧化碳中毒！
一氧化碳中毒處置措施
1 立即停止使用熱水器，打開窗戶通風。
2 前往室外避難，撥打119電話求助。
3 患者如無呼吸心跳，請依急救步驟實施心肺復甦(CPR)。
內政部消防署
National Fir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廣告

3.5緊急事故應變宣導

實習緊急事故或職災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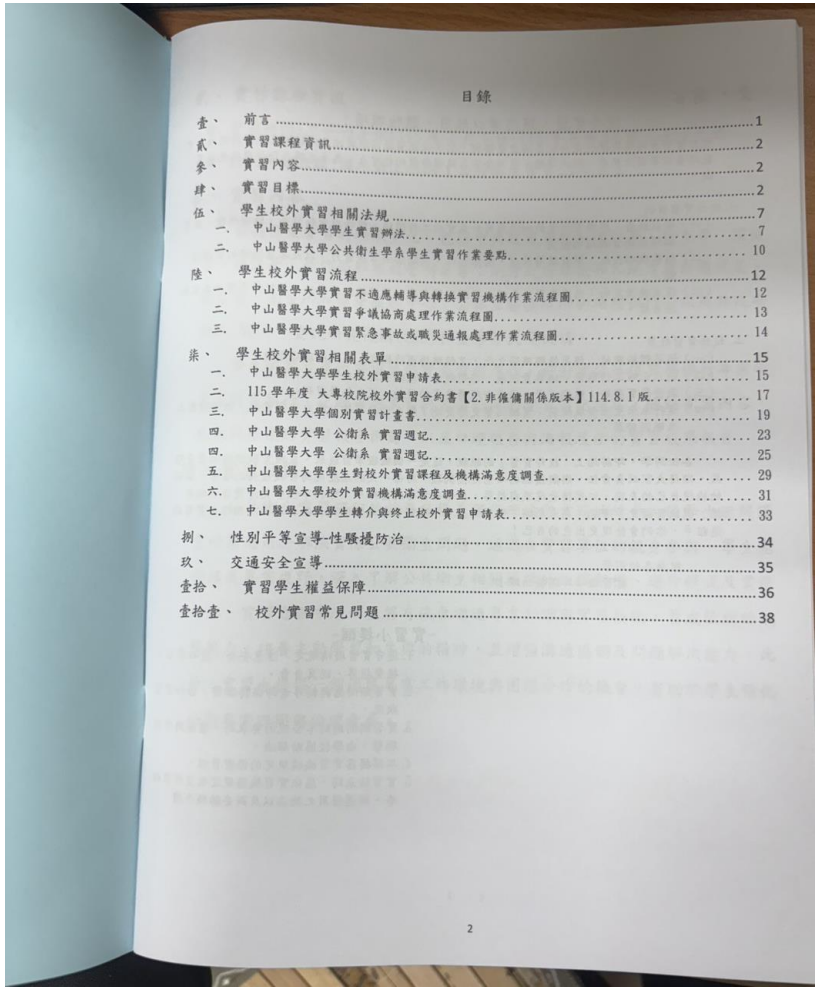
【緊急聯絡窗口】

系所：詳各系所說明

校安中心：04-24721471

四、學系學生實習手冊

1.手冊目錄截圖及其內容說明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實習課程資訊 2
參、 實習內容 2
肆、 實習目標 2
伍、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7
一、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7
二、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作業要點 10
陸、 學生校外實習流程 12
一、 中山醫學大學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實習機構作業流程圖 12
二、 中山醫學大學實習爭議協商處理作業流程圖 13
三、 中山醫學大學實習緊急事故或職災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14
柒、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單 15
一、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15
二、 115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2.非僱傭關係版本】114.8.1 版 17
三、 中山醫學大學個別實習計畫書 19
四、 中山醫學大學 公衛系 實習週記 23
四、 中山醫學大學 公衛系 實習週記 25
五、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對校外實習課程及機構滿意度調查 29
六、 中山醫學大學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 31
七、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轉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 33
捌、 性別平等宣導-性騷擾防治 34
玖、 交通安全宣導 35
壹拾、 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36
壹拾壹、 校外實習常見問題 38



五、學生其他權利義務

一、**請學生務必於實習前將自己的實習時間及實習地點告知家長。**

二、外表儀容：

- 以樸素乾淨整齊為主，不得奇裝異服，勿穿拖鞋、涼鞋、短褲，實習機構若有規定，則依其要求。

三、態度：

- 態度溫和有禮、莊重、端莊、熱忱、謙虛、合作及尊重顧及他人。
- 與實習單位人員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 學習態度積極，虛心好學，誠懇接受實習單位人員之指導。
- 學生於實習時間內，勿談笑、閱讀、玩手遊、看影片或其他私事，非急事勿接(打)私人電話。

四、學生實習上下班時間應注意事項：

- 學生應遵照所分配之實習場所，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或延誤。
- 實習之上、下班時間依據實習單位規定。
- 學生實習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因故不能實習，應按實習單位規定辦理請假。
- 愛惜公物，善為保養，若有破損物品，應立即報告做適當處理。
- 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 實習結束時應依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

實習保險表單



預祝 實習順利
收獲多多